|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7/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5月8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提高国际注册簿数据粒度：进展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背　景

1. 在2016年6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为改进当前结构设想的国际注册簿新信息结构[[1]](#footnote-1)。
2. 工作组审议了在现有信息结构中查明的一系列技术限制。某些缔约方局报告的限制主要涉及洛迦诺分类小类、产品说明以及设计人的名称和地址，尤其是当数据必须被导入国内系统时。
3. 为了增强粒度，从而为数据导入提供便利，并为海牙体系的法律发展创造更多机遇，工作组支持提议的新信息结构，该结构会为在国际注册簿中存储具体到外观设计的信息提供便利。相应地，工作组进一步请国际局就拟议信息结构所涉的实务、技术和法律问题提出一项分析。这些信息如下。
4. 此外，在2017年4月19日要求对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案[[2]](#footnote-2)提出评论意见的邀请函中，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成员，国际注册簿信息结构重大技术开发正在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XML4IP工作队进行。该工作队负责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6“关于用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下称“标准ST.96”）。
5. 本文件介绍了上述项目的进展报告。

# 二、落实进展

1. 国际局正在就一个新的信息技术（IT）系统开展工作，以支持其核心功能，尤其是对国际注册簿和审查的管理。在开发过程中，基于提议的粒度水平，重新设计了新系统的数据库，赋予其数据存储和检索灵活度。该新系统将于2018年推出，其益处应于2019年初显现。下文分析中介绍的大部分变化将仅在新系统启动后可见。
2. 关于与各局的电子数据交换，数据结构由XML4IP工作队定义。因此，标准ST.96版本3.0纳入了专门的海牙XML组件；超过10个主管局为该版本作出了积极贡献。针对从旧标准向标准ST.96的过渡，向标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路线图，最新版本请见本文件附件。

# 三、分　析

## **所涉技术问题**

1. 对与各局进行数据电子交换的数据建模通过制定标准ST.96得以实现。这使得于2018年2月发布的标准（版本3.0）公布版本[[3]](#footnote-3)中纳入了专门的海牙XML组件。应日本代表团在上届工作组会议[[4]](#footnote-4)上的要求，对最后产生的XML架构定义编写了完备的文档。
2. 对国际局新的核心信息技术系统国际注册簿的数据建模于2017年完成。

## **所涉实务问题**

1. 每项外观设计的说明——在修订后的国际注册簿数据模型中，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了复杂的关系。的确，一份说明书可以与一个或多个外观设计相关联，无需重复。这为用户免去了复制和粘贴说明的麻烦[[5]](#footnote-5)。更重要的是，在为计算额外费用统计字数时，与一个以上的外观设计相关联的“相同文本”不会被多次计算[[6]](#footnote-6)。
2. 具体到外观设计的指定——在新的核心信息技术系统中，国际局将以矩阵形式存储信息，其中每项外观设计都与一个缔约方的指定相关联。这种灵活的方式将有助于加快法律发展，同时还消除了将每项外观设计的指定名单发送至被指定缔约方局的必要，因为这会让主管局对海牙数据的消化和管理更复杂，并且几乎不产生任何益处。
3. 旧数据——在新的核心系统推出前登记的注册将不会更改[[7]](#footnote-7)。但是，对提交了所有权部分变更请求的某些注册，可能有必要增加内容。在此类情况下，且仅在必要时，国际局可以在登记这种涉及部分的业务前，增加注册簿内容。此类修改将以原来记录仍可检索的方式进行记录。

## **所涉法律问题**

1. 国际注册簿中所载数据粒度的增强，释放了海牙体系的运营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其中包括公布具体外观设计的理论可能性。
2. 在此背景下，在第六届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提供引入具体外观设计公布的概念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8]](#footnote-8)。
3. 根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1)款(a)项和第26条第(3)款，通知驳回的规定期限自国际注册公布之日起算。
4. 同一国际注册有多个公布日期，会产生不同的驳回期限，需要对同一国际注册的不同时限进行设定和监视。这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让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更复杂并增加其工作量，取决于如何引入具体外观设计的公布。
5. 此外，如果缔约方根据1999年文本第13条第(1)款作出了声明，产生的问题是：通过声明通知的要求，应适用于公布的国际注册的每个部分，还是整个国际注册。
6. 对这个问题需要彻底分析。因此，应将引入具体外观设计公布的概念排除在本计划范围之外，本计划应重点围绕涉及信息结构的技术开发，直到可以证明此类举措的积极成果大于负面影响。

# 四、结语和下一步工作

1. 本计划是让系统为法律框架的未来发展作好准备的重要一步，并且应当让缔约方主管局在与国际局进行电子通信时，获取更多有用且有意义的数据。
2. 关于下一步工作，国际局将继续致力于成功部署新的核心系统，同时更新申请表，以确保用户能够利用新的信息结构。国际局还将继续与各主管局开展有效合作，促进ST.96新版本被广泛采用。
3. 此外，如果工作组认为国际局应就第18段所述的可能引入具体外观设计公布概念所带来的实务和法律问题编拟一份分析，提供给工作组未来的会议，可以提出。
4. 请工作组：
5.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ii) 对上文第20段和第21段提议的下一步工作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文件H/LD/WG/6/4。 [↑](#footnote-ref-1)
2. 见文件H/LD/WG/6/7 Prov.。 [↑](#footnote-ref-2)
3. 见<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 [↑](#footnote-ref-3)
4. 见文件H/LD/WG/6/7 Prov.，第94段。 [↑](#footnote-ref-4)
5. 见文件H/LD/WG/6/7 Prov.，第90段。 [↑](#footnote-ref-5)
6. 见文件H/LD/WG/6/7 Prov.，第88段、第91段和第93段。 [↑](#footnote-ref-6)
7. 见文件H/LD/WG/6/7 Prov.，第87段。 [↑](#footnote-ref-7)
8. 见文件H/LD/WG/6/7 Prov.，第90段。 [↑](#footnote-ref-8)